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减震”、“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江苏容大于2023年12月26日签署的《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已于2023年12月27日向贵局提交容大减震辅导备案登记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9日完成辅导备案登记。第二期（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辅导工作已经结束，民生证券现就容大减震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辅导小组的成员包括卞大勇、严广勇、马源、钱志伟，其中：卞大勇、严广勇为保荐代表人，卞大勇为辅导小组组长及现场负责人，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化。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民生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根据民生证券与辅导对象共同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小组主要采取现场尽职调查、咨询问答、访谈、集体研讨、组织自学及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向辅导对象解答有关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本期辅导工作按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顺利进行。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主要内容如下：

1、辅导小组向辅导对象介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最新政策要求，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持续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进一步增强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辅导小组与辅导对象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辅导对象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情况，督促辅导对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就相关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议事规则与运作；

3、收集并整理相关 IPO 审核案例，结合最新的审核理念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

4、协助并督导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审计体系，提高辅导对象财务核算水平及规范程度；

5、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向接受辅导的人员讲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协助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了解财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

6、了解辅导对象的业务技术、产品研发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

7、辅导小组实时跟进辅导计划的完成情况，并综合各种因素动态调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五）证券服务机构、辅导对象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一起对辅导对象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在筹备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梳理，提出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对本期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人员、律师、会计师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在遇到重大问题以及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问题时，主动与辅导机构探讨解决方法；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十分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予以落实。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内控制度，但是仍然需要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进行完善，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辅导，结合辅导对象所掌握的发行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知识情况有针对性地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机构主要协同企业及募投机构结合公司目前产品收入结构，产能利用率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开展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分析工作，尚待完成可行性报告编写及项目备案工作。辅导人员将督促公司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实施规模和市场前景的基础上，尽快完成立项备案工作。

三、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

实施方案，并认真开展对公司的辅导工作。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包括：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部治理的相关工作；持续跟踪辅导对象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时掌握辅导对象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持续跟踪辅导对象项目实施进展和回款情况；通过讨论、咨询及协调会等方式，充分及时地向接受辅导的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动态，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于我国资本市场的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帮助其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梳理规范与责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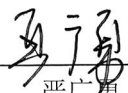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严大勇


严广勇


马源


钱志伟

在此处键入文本

